



我得到何種保護並有何種責任？

資料來源保密

社會服務法案規定為法定舉報人和有關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所有舉報來源進行保密。除非舉報人呈交書面許可，兒童家庭服務辦公室和當地兒童保護服務處不能向被舉報者透露任何能識認報告來源的訊息。僅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舉報來源的資訊才會提供給法庭官員、警員和地區檢察官。

責任追究

只要舉報是出於對兒童福利的真誠關懷，法定舉報人不會因可能發生的後果被追究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這叫作出於“善意”的舉報。

報復保護法案

紐約州社會服務法413節規定所有醫護、公立或私立單位、學校、設施或機構均不得對向兒童保護處進行舉報的雇員進行報復行為。另外，學校、學校工作人員、托兒服務提供者、寄養提供者、或心智保健設施提供者均不得向作為兒童虐待或不良待遇法定舉報人的工作人員設置包括預先批准或預先通報後才能舉報等的任何限制。

對不舉報者的處罰

任何法定舉報人如疑有兒童虐待或不良待遇而不予舉報，都可能以A級輕罪被指控並受刑事處罰。此外，法定舉報人也可被民事起訴，賠償由於未向兒童保護服務舉報而導致的任何傷害。

誰為法定舉報人提供培訓？

紐約州教育廳（SED）專業辦公室監管滿足為法定舉報人提供的培訓要求。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包括教師、許多醫學專業人員、以及社會工作者，獲取執照的要求之一就是接受該培訓。培訓課程也可通過正式教育課程來進行。

值得驕傲的是，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是SED批准，為法定舉報人提供培訓的持照機構，並為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執法人員、托兒工作者、以及人類服務工作者編寫了專門的，受到好評的綜合教材。OCFS不僅與

全州提供法定舉報人教育課程的院校，也與其他培訓法定舉報人的持照機構分享自己編寫的口碑頗佳的教材。

OCFS與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院研究基金會的人類服務發展中心（CDHS）簽約，進行法定舉報人培訓。

OCFS提供的所有培訓課程，包括耗時兩小時的自學網路課程和日程為兩天的“培訓培訓員”課程，均可通過網站 www.nysmandatedreporter.org 免費聽課。

結束語

舉報並不能使兒童完全得到保護，也不能完全制止虐待和惡劣對待兒童。只有當法定舉報人和其他熱心的公民共同努力來改善社區的安全網時，才能有效地預防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

地方兒童保護服務需要全社區的大力合作才能最有效的行使其作用。

您應與當地兒童保護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溝通，以瞭解當地是如何執行舉報計畫。也可使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更好地瞭解如何才能與您更有效地合作。

通過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保護那些處於高度威脅中的孩子。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 Family Services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歡迎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ocfs.state.ny.us

如需舉報兒童虐待及忽略，請致電：
1-800-342-3720

如需棄嬰保護法案資訊，請致電：
1-866-505-SAFE (7233)

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法定舉報人舉報熱線：

1-800-635-1522

如需多份本指南手冊，可使用網站：
www.ocfs.state.ny.us 然後
點擊“出版物”“Publications.”



www.youtube.com/ocfsnews
Pub. 1159-CH (Rev. 08/11)

本指南概述了法定舉報人的義務及有關紐約州兒童保護服務工作系統 (CPS) 的資訊。

誰為法定舉報人？

紐約州確認，某些職業的專業人士應特別承擔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舉報人之重要責任。這些職業包括：

- * 醫生
- * 註冊助理醫師
- * 外科醫生
- * 法醫驗屍官
- * 驗屍員
- * 牙科醫生
- * 清牙師
- * 骨科醫生
- * 驗光師
- * 推拿師
- * 足醫
- * 見習醫師
- * 實習人員
- * 心理學家
- * 註冊護士
- * 社會工作人員
- * 緊急救護醫療人員
- * 持照創造藝術治療師
- * 持照婚姻與家事治療師
- * 持照心智保健輔導師
- * 持照心理分析師
- * 收受病人入院、檢查、護理、或治療的醫院員工
- * 基督教科學派從業人員
- * 學校員工，包括，（但不限於）：
 - 學校教師
 - 學校指導輔導員
 - 學校心理師
 - 學校社工
 - 學校護士
- 必須持授課或行政證書或執照的學校行政及其他人員
- *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 * 兒童寄宿營、日托夏令營、或日托旅行夏令營的主任
- * 日拖中心工作人員
- * 學齡兒童托兒員工
- * 家庭或集體家庭日托工作人員
- * 任何服務于兒童居住照護設施的工作人員或義工
- * 任何其他托兒或寄養工作人員
- * 心智保健專家
- * 藥物濫用輔導師
- * 酒精濫用輔導師
- * 所有持紐約州酒精毒品濫用服務辦公室頒發證書人士
- * 治安人員
- * 警員
- * 地區檢察長或助理地區檢察長
- * 就職于地區檢察長辦公室的探員
- * 任何其他執法官員

紐約州社會服務法413節第6章第6條中含有完整列單，可使用紐約州議會網站 (<http://public.leginfo.state.ny.us/menuf.cgi>) 尋找查閱。登錄網站後點擊“紐約法律”連接至社會服務法。

什麼時候我必須舉報？

在常規業務或專職工作中，當面對孩子、家長或其他對孩子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懷疑某兒童遭到虐待或不良待遇，作為法定舉報人，必須就其職責可能範圍舉報。“其他對孩子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是指監護人，看護人，或任何年滿十八歲的，負責照顧孩子的個人。

如法定舉報人是社會服務工作者，則須進一步遵守更多舉報規定。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在常規業務或專業工作中，如有正當理由懷疑某兒童遭到任何人虐待或不良待遇，作為法定舉報人，必須就其職責可能範圍舉報。

什麼是專業職責？

例如，當醫生上班為某兒童進行檢查時，如發現有懷疑該兒童受虐的正當理由，她必須舉報。然而，若醫生在週末騎自行車外出時目睹了兒童受虐，則並不負有舉報的法律義務。法定舉報人在停止執行專業工作職責期間，其舉報兒童虐待

及不良待遇的法定責任也隨之中止。當然，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時候，舉報任何可疑的兒童虐待或不良待遇，並應鼓勵這種做法。

懷疑虐待的正當理由

懷疑兒童遭虐待或不良待遇的正當理由即是，基於您的觀察，專業訓練和經驗，您感到孩子的家長、或對孩子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傷害了孩子，或將孩子置於被傷害的危險之中。懷疑的理由可以僅僅是因為您不相信對傷情的解釋。

什麼叫虐待和不良待遇？

虐待

虐待指兒童看護人對兒童造成嚴重創傷及/或嚴重傷害的風險。受虐兒童就是其父母或對其負有法律照顧責任的人使該兒童遭受嚴重身體創傷、導致蒙受嚴重身體傷情的巨大威脅、或對其進行性侵犯。兒童虐待也包括家長或對兒童撫有法律責任的其他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對兒童造成傷害。

不良待遇 (包括忽略)

不良待遇即是，由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未能給予最低限度的照顧，兒童的身體、心智及情緒受到損傷，或被置於即將受損的危險之中，包括：

- ★ 未提供充足的食物、衣服、住房、教育；或
- ★ 未提供適當的看管，守護或醫療照護 (包括牙齒，眼睛，或外科方面的保健)；或
- ★ 對兒童進行嚴苛體罰、遺棄、或大量濫用酒精或其他藥物，以致將兒童置於直接危險之中。

由於貧窮或經濟能力不佳而不能提供上述條件不應被視為不良待遇。

注意：對住在州政府管理或頒發執照的居住設施的兒童來說，兒童虐待和不良待遇的定義不同於一般定義。

如何識別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

下方列舉了虐待或不良待遇的一些通常表像。此列單也許並不完整，因為有些兒童虐待或不良待遇的案例並不顯示任何下述症狀。

身體虐待的表像可包括：

- ★ 雙眼，或頭部或身體兩側創傷 (典型事故創傷通常僅在一側)；
- ★ 頻繁出現的創傷（如青腫、傷口和/或燒傷），特別是當孩子無法充分解釋創傷的原因時。這些創傷可能以某些獨特形式出現，如強力拖拽留下的抓痕、牙齒咬痕、煙頭燒痕或其他器具留下的傷痕；
- ★ 危害性、挑釁性或破壞性行為；
- ★ 被動、畏縮或冷漠行為；
- ★ 對回家或對父母有恐懼感。

性虐待的表像可包括：

- ★ 性病症狀；
- ★ 性器官部位受傷；
- ★ 起坐或行走困難及/或疼痛；
- ★ 猥褻、不正當或性亂行為或言論；
- ★ 有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關係知識的言論；
- ★ 對其他兒童有性侵犯表現。

不良待遇的表像可包括：

- ★ 明顯營養不良、倦怠、或疲勞；
- ★ 偷盜或乞討食物；
- ★ 個人儀表欠良——個人衛生不佳、衣著破舊及/或骯髒；
- ★ 無人顧及諸如配眼睛、看牙醫或其他醫療需求；
- ★ 上學頻繁缺席或遲到；
- ★ 無人看管或照看。

向何處打電話舉報？

一旦您懷疑有兒童遭虐待或不良待遇，必須立即打電話給紐約州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中央登記系統 (SCR)。該線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接聽電話。及時舉報是至關重要的，這可以使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保護服務 (CPS) 及時採取措施進行干預。打電話給兒童保護服務前、後，您均不必通知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警告父母可能會妨礙地方兒童保護服務部門的調查並對評估兒童是否安全產生不利影響。

舉報虐待或不良待遇可撥打以下電話：

法定舉報 (800) 635-1522
公共熱線 (800) 342-3720

以下兩個郡縣自配兒童虐待舉報熱線，可代替中央登記系統舉報熱線：

Onondaga County 縣(315) 422-9701
Monroe County 縣 (585) 461-5690

致電中央登記系統 (SCR) 口頭報告後的 48 小時內，您必須填寫 LDSS-2221A 表，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兒童保護服務處 (CPS) 跟送書面報告。您可與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室聯繫，也可使用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CFS) 網站，www.ocfs.state.ny.us，取得表格和郵寄地址。上網後點擊“表格”，再點擊“兒童保護服務”，便可獲取 LDSS-2221A。點擊“與我們聯絡”，下拉至“聯絡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可獲取地址。

致電兒童保護服務後會怎樣？

有時您也許會感到所掌握的情況太少，不足以為兒童虐待的疑點提供足夠依據，但仍不應猶豫，應向 SCR 打電話報告。兒童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會幫助決定，您提供的資料是否應記錄為正式報告。您可以使用 LDSS-2221A 法定舉報人舉報表幫助您組織所掌握的具有辨認性的，能說明特徵的資料。

請務必向兒童保護服務專業人員索取為您的報告所指定的“來電識別號碼”。

如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人員決定，您提供的情況將不作為正式報告記錄，便會向您說明此決定的理由。您也可要求與主管人討論，主管人可幫助就較困難或罕見的案例作出決定。

地方兒童保護服務的作用及責任

舉報一經兒童服務保護記錄在案，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會立即收到通知，進行調查和跟蹤。地方兒童保護服務個案工作人員會在 24 小時之內開始調查。兒童保護服務干預包括：評估有關兒童及家中其他兒童和制定符合兒童及其家庭安全需要的計畫。如果存在對兒童生命和健康的直接威脅，兒童保護服務可能將該兒童從家中轉移至他處。

兒童保護服務可以向法定舉報人索取對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疑案進行全面調查所必需的資訊。法定舉報人必須決定哪些記錄為全面調查疑案所必需的資訊，並向兒童保護服務處提供這些記錄。調查開始後的六十天之內，兒童保護服務對被舉報情況是否存在作出裁決。法定舉報人可以要求被告知舉報調查結果。

執法部門轉介

當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人員接到關於某兒童處於直接威脅或兒童已被侵犯的犯罪事實，而侵害人不是父母或孩子的法定責任人，工作人員便會將此案轉介給執法部門 (LER)。有關資訊將被記錄並傳送至紐約州警方資訊網路或紐約市特殊受害人聯絡處。由於這已不再是兒童保護服務報告，地方兒童保護服務部門便不再予以介入。